

# 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改姓申請書

當事人 原用姓名		擬改用姓名						
出生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
戶籍地址	縣    鄉    市    村    路    號 市    鎮    區    里    街    段    巷    弄    樓之							

**更改原因(法令依據)：**

- 被認領。(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)
- 撤銷認領。(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)
- 被收養。(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)
- 撤銷收養。(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中段)
- 終止收養。(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)
- 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  
(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)
- 音譯過長。(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)
- 其他依法改姓：(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)
  -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。
  - 依民法 1059 條第 \_\_\_\_\_ 項。
  - \_\_\_\_\_
- 冠配偶姓或回復本姓。(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2 項)

申請人		與當事人 之關係	當事人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
電話		申請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註一、未成年子女申請改姓，父母不能同時申辦者，請附母或父同意書。  
 註二、本人申請改姓、名或姓名時，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、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、父或母姓名更改，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。(姓名條例第 12 條)  
 註三、如已有申請自然人憑證應自改姓登記完成後第 3 個工作天起，重新親自辦理自然人憑證。

審查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記事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設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務部刑事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	承辦人	審核決行